

024699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21〕964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 2019 年度 第 144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44 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沈政土字〔2021〕74 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4.93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4.7649 公顷（含耕地 4.5130 公顷）、未利用地 0.1709 公顷。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0016 SR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9月22日印发